招投标投诉行政处理决定书

    公管投诉决〔  〕  号

投诉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被投诉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本机关于  年  月  日收到投诉人对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受理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

二、被投诉人的答复及请求

三、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

四、处理意见及依据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（同级人民政府名称）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名称

年   月   日